米脂中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MCZ2026040

工程名称：　米脂中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米脂中学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米脂中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内容：米脂中学行政楼卫生间维修改造、综合楼卫生间维修改造、门窗维修改造、学生餐厅楼梯间维修改造、三斋教室改造 2 间、学生餐厅地下室排水沟维修改造。

3、工程范围：米脂中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

第二条　工程工期

本合同从 2026 年 8 月 6 日开始至 2026 年 9 月 4 日结束。工期为 30 天，如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误工则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贰万柒仟元整 （小写 1927000.00 元）。 以上价格为含上述所有工程的材料费、人工费、食宿费、机械费、运费、管理费，普票税费总价。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价的 30%，工程进度到总工程量 80%时再付合同价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具体结算付清剩余工程款。

2、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后，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款。

第六条　材料要求

本工程所有主材料均采用国家标准材料，并附有产品材质证明或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第七条　争议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违约

1、乙方施工时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

2、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因进度款导致工程停工或延后，甲方负主要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通道、施工用水电、堆放场地等问题。 包括人员出入和材料、设备进出场。

2)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装质量、配合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和原预算不符或增减项目，甲方在工程结算时给予认量结算。

4)因第三方阻挡造成工程无法实施或停工，甲方应积极协调

问题在工程施工前提出书面意见。

3)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在施工现场了解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进度及场地状况，为配合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5)后期维修：土建工程及钢结构质量由乙方负责，质保期为一年。

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规范施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在施工工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及施工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购买意外伤害险。

8)在施工场地，乙方应在其认为必要处设立安全警告牌及设施。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何长

2026年 8月 6日　　2026年 8月 6日